

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规定，公司确定已回购股份中5,560,000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，5,570,552股用于注销。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完毕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由933,679,824股减少至928,109,272股，公司注册资本由933,679,824元变更为928,109,272元。详情请参阅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16日、2019年12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本次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四日